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風險管理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獲董事會採納)

1. 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在以下方面實現監察職責：

-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察；及
- ◆ 對公司於管理風險方面的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權力

- 2.1 要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管理層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配合，有自行接觸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委員會可以要求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任何員工參加委員會會議，或對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回應。
- 2.2 獲董事會授權於職權範圍內對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估，所有管理人員予以配合，若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風險管理系統的缺失等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建議。
- 2.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集團支付。

3. 組成

- 3.1 委員會由四位委員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執行董事擔任，負責領導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3.3 委員會轄下另設營運監察小組，負責監察風險管理的日常運作，由風險管理主任執行。風險管理主任由董事會委任，其應具備適當的權力和必要的技術和經驗，而內部審核部門會協助其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 3.4 公司秘書或其指派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協助執行一般文書工作及委員會與管理層和董事會的溝通工作。

4. 職責及功能

- 4.1 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過程；以及對現時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需改進的地方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4.2 為風險管理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制定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4.3 就風險管理的控制程序，檢討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團隊在運作上之溝通及配合。
- 4.4 就有關風險管理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架構上的不合規的地方及其修正建議。
- 4.5 促使風險管理在整集團能嵌入管理體系及文化內。
- 4.6 最少每年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會議

- 5.1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5.2 委員會召開及舉行會議的常規，依照公司的《公司細則》載列的董事會會議常規進行。

- 5.3 若有需要時，總審計師會同時被應邀出席會議。
- 5.4 公司秘書協助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處理會議文書檔案。

6. 年度評估

- 6.1 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和有效性，需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評估，然後呈報董事會。董事會總結委員會的績效後會下發改善意見。
- 6.2 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持續有效性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時重新檢定其職權範圍及工作規則。

- 完 -